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对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等批准，目前已进入建设期，为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布尔津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布尔津公司不超过3.8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全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 3、注册地：新疆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 4、法定代表人：蔡勇
-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对布



尔津公司进行增资)

6、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7、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8、布尔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1.29	4,726.12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60.18	765.00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61.12	3961.1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43	-
净利润		-14.57	-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约为一年（其中施工期半年，预计完工结算验收时间半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待项目正式投产发电后，以该项目收费权做质押、机器设备做抵押，待质押、抵押手续完成后置换本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已进入施工期，为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布尔津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



保。

2、本公司在对布尔津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公司对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86,517.7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欧元按 2012 年 5 月 31 日汇率计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